

參加「2019年兩岸著作權（版權）論壇」

研提人單位：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職稱：專門委員

姓名：蔡佩芳

參訪期間：108年9月4日至108年9月8日

報告日期：108年9月23日

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參加會議）報告

壹、交流活動基本資料

一、活動名稱：「2019年兩岸著作權（版權）論壇」

二、活動日期：108年9月4日至9月8日

三、主辦（或接待）單位：

我國：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

大陸地區：中國版權協會

四、報告撰寫人服務單位：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貳、活動（會議）重點

一、活動性質

「海峽兩岸著作權（版權）論壇」係自 2008 年起由我國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及大陸地區的中國版權協會共同輪流主辦的著作權論壇。自西元 2010 年兩岸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後，兩岸就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持續交流。在著作權部分，每年的論壇皆有雙方產、官、學代表參與，藉此，使雙方更熟悉彼此法制動態及相關產業脈動。近年來，隨著科技的發展，使得著作權的利用方式及侵權態樣有所改變，權利行使及侵權的地域已不在限於一地，透過著作權論壇的交流，可使兩岸針對當前面臨的實務問題交換經驗心得，俾能進

一步維護安全的著作權創作環境，並保護創作人的權益。

二、活動內容

本次論壇於 108 年 9 月 4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假大陸地區吉林省長春市「凱悅酒店」舉行，論壇包括三場主題及十一個子議題，本年度內容以「數位環境下著作權的應對措施」為主軸，包含主題一：「兩岸著作權法修訂動向和成果」，其中包括「大陸地區著作權法修訂情況及版權保護進展」及「網路侵權—台灣著作權修法與措施」兩個議題；主題二：「新型態數位侵權問題之探討」，其中包括「大陸地區數位圖書集成系統版權行政執法探討」及「OTT 機上盒在台產業鏈及偵查犯罪現況」兩個議題；主題三：「新媒體產業之交流」，其中包括「大陸地區中央廣播電視總台版權管理和保護實踐」、「台灣 OTT 的相關發展及維權的挑戰」、「大陸地區數位環境下傳統媒體之挑戰與對策」、「台灣數位環境下集管團體之挑戰」、「大陸地區新媒體版權平台治理的機遇與挑戰」、「台灣錄音視聽集管團體授權現狀」及「大陸地區 5G 時代下智能版權監測技術的挑戰」等七個議題。各項議題皆邀請兩岸產業界人士和與會人士進行深入的對談及經驗交流，爰就該十一個議題的內容論述如下。

(一) 大陸地區著作權法修訂情況及版權保護進展

本項議題由大陸地區中宣部版權管理局國際處處長胡萍報告：

1. 「著作權法修訂情況」：

大陸地區著作權法於西元 1990 年通過，歷經西元 2001 年和 2010 年兩次修正後，於西元 2011 年啟動第三次修正，此次修正工作已連續多年列入大陸地區國務院立法計畫，為力求貼近實務，西元 2017 年大陸地區全國人大常委會並進行《著作權法》實施情況的檢查，西元 2019 年將之列入大陸地區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立法工作規劃（條件比較成熟、任期內擬提請審議的法律草案）及國務院 2019 年立法工作計畫（擬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的法律案）。

此次修訂的考量因素包括：（1）版權對建設創新型國家的制度保障作用；（2）新技術帶來的新問題；（3）體制改革問題；（4）國際趨勢的新變化（如磋商中的國際條約或其他國家修法經驗等）；（5）產業界關注（如國內外權利人的意見等）。

修訂重點領域則包括：（1）權利本身（新技術對權利本身表述須再調整或完善）；（2）權利歸屬（如媒體與記者間職務作品權利歸屬問題）；（3）授權體系（個別許可、法定

許可、集體管理等)；(4) 保護力度（損害賠償、行政責任等）。

2. 「版權保護進展情況」：

為落實智慧財產權的戰略規劃與推動，大陸地區所訂定重要的國家規劃，包括《國家智慧財產權戰略綱要》、《關於新形勢下加快智慧財產權強國建設若干意見》、《國家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綱要》、《“十三五”國家智慧財產權保護和運用規劃》等，皆與版權工作息息相關。

大陸地區目前採行之「版權保護雙軌制」，包括：

(1) 「司法保護」

相關的司法機關包括：最高人民法院智慧財產權法庭、北京、上海、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南京等 19 個中心城市智慧財產權法庭，及北京、杭州、廣州互聯網法院。

西元 2018 年大陸地區地方各級人民法院新收智慧財產權民事一審案件中，版權案件較西元 2017 年增加 58141 件（195408-137267），占總收案量的 68.95%，足見民眾的版權意識已逐漸抬頭。

(2) 「行政保護」

相關版權保護部門包括國務院版權行政管理部門、四個直轄市文化行政執法總隊、各省版權行政管理部門，及地市、縣級文化行政執法隊伍。

行政保護相對於司法保護的優勢在於：高效、便捷、低成本；保護的方式包括：日常監管和專項整治；保護的重點則在集中打擊惡意侵權、重複侵權、規模化侵權，及網上網下相結合。

西元 2012 年至 2018 年，版權行政執法案件「行政處罰」、「刑事移轉」及「收繳盜版」等數量逐年下降，究其原因除在於歷年來版權保護執法的成效外，許多侵權盜版行為轉移至網路亦為原因之一。

目前網路已成為版權保護的主戰場，其特點在於：使用者數量大、作品應用豐富、產業增長快速。網路帶來便捷，但其傳播的迅速、便捷與廣泛，也帶來新的挑戰。

打擊網路侵權盜版「劍網行動」，即是大陸地區面對上述挑戰所採取的主要專項保護行動。自西元 2005 年起連續 15 年，大陸地區為集中打擊網路侵權盜版，先後開展網路視頻、網路音樂、網路文學、網路新聞轉載、網路雲存儲空間、應用程式商店、網路廣告聯盟等領域的專項整治，查辦網路

侵權盜版案件 6647 起，依法關閉侵權盜版網站 6266 個，刪除侵權盜版連結 256 萬條，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案件 609 件。「劍網 2019」專項行動則圍繞著媒體融合發展、院線電影、流媒體軟硬體及圖片市場等四個主要方向進行，除此之外，並持續鞏固深化原有重要的執行成果。

大陸地區亦自西元 2009 年起啟動對有影響力的網站進行重點監管，截至目前，全國重點監管網站達到 3029 家，國家版權局並直接對 20 家大型視頻網站、20 家大型音樂網站、8 家網盤、10 家大型文學網站開展版權重點監管。

另外，版權保護的工作中，亦應建立政府主導，社會民眾參與的連動機制，藉由社會共治和宣傳教育，以深化版權的保護。

(二) 網路侵權-臺灣著作權修法與措施

本項議題由我國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張俊宏報告：

1. 歷年因應新興科技之法制修正：

為因應新興科技對於著作權的衝擊，我國著作權法多次修正。

其中，於西元 2007 年，為因應 P2P 技術（即點對點影

音分享檔案，軟體的提供者一般沒有直接參與檔案的重製、交換、下載行為，只提供重製、交換、下載的系統平台。由會員實際執行重製、交換、下載行為。常見的軟體如 BT、Kuro、eMule，即屬此類型技術）對著作權之衝擊，增訂了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7 款「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之視為侵害著作權態樣（不限於 P2P 技術的侵權類型）。

另於西元 2009 年，增訂了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ISP）對其用戶侵權行為之限制責任相關規範，即符合著作權法第 90 條之 4 至第 90 條之 10 所訂之要件，ISP 可進入安全避風港（Safe Harbor），對著作權人不負賠償責任；未符合上述要件，ISP 對利用其服務遂行網路侵權的第三人，有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之可能，需依民法及著作權法之規範判斷 ISP 之責任。

2. 近期網路侵權問題及解決：

我國由於著作權保護法制健全、執法效率高，境內雖無大型侵權網站，但合法線上影視產業會面臨境外影視侵權網

站之競爭。境外影音侵權網站盜取各類節目，免費提供公眾點擊收看，藉以獲取廣告收入。且由於科技進步，所衍生出的非法影音串流 APP、非法機上盒等新興侵權型態，已嚴重影響合法業者的權益。然而，於此類型的網路侵權型態，因直接侵權行為人（即重製、公開傳輸之行為人）常位於境外，取締困難，而 APP 或機上盒提供者（通常僅提供匯集侵權著作的 APP 或機上盒之連結，不儲存著作，故不侵害重製權，而連結本身並不構成公開傳輸權之侵害）在實務上雖可能與直接侵權行為人構成侵權的共同正犯或幫助犯，但舉證難度較高。至於使用者透過手機、平板或機上盒等裝置收看串流影音，則不構成侵權。

為因應此一情形，我國於西元 2019 年增訂了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明知他人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接觸該等著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受有利益者：（一）提供公眾使用匯集該等著作網路位址之電腦程式。（二）指導、協助或預設路徑供公眾使用前目之電腦程式。（三）製造、輸入或銷售載有第一目之電腦程式之設備或器材。」之規定。凡（1）提供可以連結侵權電視、電影、音樂或漫畫等著作的電腦程式（例

如：匯集大量侵權著作的 APP)；(2) 指導、協助安裝連結侵權著作的電腦程式或預設路徑給民眾安裝；(3) 製造、輸入或銷售預先安裝可以連結侵權著作電腦程式的設備或器材（例如：內建匯集侵權著作 APP 的機上盒）者，包含實體通路及網購電商平台，均會構成視為侵害著作權之行為。

上開修正規定於西元 2019 年 5 月 1 日公布施行後，違反該規定提供、銷售或輸入非法機上盒或 APP 者，將有民、刑事責任。且因其侵權行為的樣態更為明確，亦有利於查緝阻絕侵權行為，遏止網路侵權，並有效維護著作權人權益。

又為避免消費者及銷售業者之疑慮，並促進權利人團體及銷售商間之合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西元 2019 年 5 月 7 日召開會議，達成共識如下：權利人團體將主要採取勸導方式，不會貿然發動刑事訴追。權利人團體於同年 5 月 20 日公告非法機上盒名單，供通路業者審酌是否自主下架；同年 8 月 27 日公告第二波非法機上盒名單。目前執行成效良好，據權利人表示大型網路平台已主動依上述名單下架非法機上盒，實體賣場也少見非法機上盒之陳列販售。

3. 境外侵權網站之因應對策：

(1) 追蹤金流 (follow the money)

由於盜版網站之主要收入並非來自會員會費，而係廣告收益。為阻斷盜版網站廣告金流收益，維護廣告業的共同利益，美國、英國、香港廣告產業界已發展出追蹤金流之自願性協議。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自 2016 年底起即積極協調推廣；西元 2017 年 8 月台北市廣告代理商公會 (TAAA) 與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 (TIPA) 率先合作，簽署合作備忘錄；由 TIPA 或台灣智慧財產維權聯盟 (IWL 聯盟) 認定並提供侵權網站名單予 TAAA 等廣告公協會，再由 TAAA 等廣告公協會將侵權網站名單分送會員參考，廣告公協會所屬會員及廣告商自律性避免投放廣告至侵權網站。

西元 2018 年 11 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亦發函各公部門及產業總會，倡導避免投放廣告至侵權網站之觀念。

追蹤金流措施初步成效良好，迄今已提供 12 波侵權網站名單 (計 380 個網址)，權利人表示 TAAA 等所屬會員已不再於侵權網站投放廣告。

西元 2019 年 7 月 DMA (會員包含 Google、Yahoo、

PChome) 已與 IWL 聯盟簽署合作備忘錄，TIPA 亦與 DMA 洽談中，未來台灣大部分數位廣告可望不再投放於侵權網站。

(2) 協調網路業者積極防範盜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亦積極與網路業者（如 Google 公司）協調相關防範盜版措施，包括：調降搜尋排序（遭大量檢舉之侵權網站，搜尋排序將向下調降）、通知取下線上申訴（促成 TIPA 加入信任著作權內容移除計劃合作夥伴（TCRP），減化通知取下手續）及影音網站比對機制（協助權利人解決 YouTube 自動化影音辨識系統服務之相關問題）等。

(3) 教育宣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除每年持續加強民眾著作權保護觀念，呼籲民眾在合法網站觀看影片，亦請電視機上盒製造商（如小米通訊、明基電通等）、智慧電視業者等切勿製造可瀏覽侵權內容或內建相關連結至侵權網站的設備；請網路購物平台（如 Yahoo、博客來、樂天市場等）勿提供業者銷售可瀏覽侵權內容或提供相關連結之多媒體播放器（電視棒或電視機上盒）；請 Facebook、Google、LINE 等所屬社群網站

或影音平台勿提供可能涉及侵害著作權之內容。

藉由產業合作打擊網路侵權、修法營造健全的著作權環境，期可促進影視音產業的發展。

(三) 大陸地區數位圖書集成系統版權行政執法探討

本項議題由大陸地區北京市文化市場行政執法總隊五隊隊長劉立新報告：

1. 數位圖書集成系統版權案件簡介

所謂數位圖書集成系統，係指將具有明顯版權的作品通過互聯網下載、掃描等技術手段形成數位版本，並集成包裝在資訊系統中用以給公眾傳播。隨著互聯網的快速發展，此種大量集成匯集極易產生侵權的情形。在此介紹大陸地區相關執法案例如下：

(1) 北京金圖創聯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外文圖書資料庫系統」侵犯資訊網路傳播權案

西元 2016 年，北京金圖創聯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未經權利人許可，故意刪除、改變通過資訊網路向公眾提供作品的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並通過資訊網路向公眾提供明知或應知未經權利人許可而被刪除、改變權利管理資訊的作品，違法經營額人民

幣 6.3 萬元，違法所得人民幣 2.82 萬元。依據大陸地區資訊網路傳播權保護條例第 18 條、著作權法第 53 條的規定，北京市文化市場行政執法總隊作出行政處罰，沒收違法所得人民幣 2.82 萬元，罰款人民幣 12.6 萬元。

(2)北京優閱盈創科技有限公司外文電子書資料庫侵權案

西元 2017 年，北京優閱盈創科技公司未經權利人許可，通過其運營的「優閱外文數位圖書館系統」向大學圖書館提供侵權文字作品 3 萬篇，違法經營額人民幣 17.76 萬元。2017 年 6 月，北京市文化執法總隊對其作出沒收違法所得及罰款人民幣 40 萬元的行政處罰。

(3)北京環球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傳播盜版電子出版物案

西元 2018 年，北京環球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未經權利人劍橋大學出版社許可，通過網站向公眾提供「劍橋雅思考試全真試題」等 9 種出版物的 PDF 格式下載閱讀服務。2018 年 8 月，該公司被處以罰款人民幣 22.5 萬元的行政處罰。

(4)柔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線上教育平臺通過資訊網路傳播盜版教材案

西元 2019 年，柔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未經著作權人麥克勞希爾全球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許可，通過多人雲視頻會議軟體 ZOOM 平臺進行網路授課，向公眾提供含有美國出版社麥格勞-希爾教育集團 Wonders 教材的內容，構成了不正當競爭，損害了公共利益。該公司被處以罰款人民幣 20 萬元的行政處罰。

2. 數位圖書集成系統侵權運作模式

數位圖書集成系統侵權運作模式為：透過多種管道獲得侵權資源→篡改版權資訊→轉化圖書格式→多管道獲利。

由於新載體新業態不斷出現，其侵權形式層出不窮。

3. 數位圖書集成系統侵權特點：

(1) 全球化（侵權資源來源遍及全球）。

(2) 海量化（侵權作品眾多）。

(3) 快速化（侵權作品傳播快速）。

(4) 隱蔽化（侵權作品透過加密難以查緝，侵權金額難以計算）。

4. 版權行政執法優勢：

(1) 主動性：行政執法強調的是維護社會秩序、維護合法

的經營行為；在公共利益受損害時，行政機關可主動出擊。

(2) 及時性：行政執法可點面結合，快速制止侵權，精準打擊。

(3) 高效性：行政執法之程式簡單，證據取得相對容易，制止侵權快。

(4) 權威性：行政機關為版權保護的堅定維護者、重要參與者和積極建設者，對版權侵權的查處具有權威性。

隨著新技術的應用不斷更新，侵權模式不斷進化，侵權行為之認定及法律適用面臨新的挑戰。由於版權涉及層面廣大，建議未來應推動社會共治、創新監管手段及加強區域協作機制，以有效扼止網路侵權問題。

(四) OTT 機上盒在台產業鏈及偵查犯罪現況

本項議題由我國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隊長莊明雄報告：

近年來由於資通匯流，非法機上盒的出現，讓台灣有線電視業者（MSO）用戶數大量下降，造成劣幣驅逐良幣，也讓盜版犯罪問題甚囂塵上。

OTT 服務是「Over-The-Top」簡稱，通常是指內容或服

務建構在基礎電信服務之上，從而不需要網路業者額外的支援。該概念早期特指音訊和影片內容的分發，後來逐漸包含了各種基於網際網路的內容和服務。

近年來，OTT 的幾項技術—OTT (OVER THE TOP)、CDN (Content Delivery Network)、雲端 (Cloud Computing)、串流技術 (Streaming) 及 IP (Internet Protocol) 讓跨境傳輸更加便利，也造成了相關犯罪問題。

OTT 機上盒犯罪樣態為：非法業者藉由向有線電視業者申請有線電視，以側錄或重製等非法方式截取訊號源 (電視頻道)，將資料傳送至國外伺服器，透過非法機上盒認證後傳輸提供予其用戶觀看。

其行為已涉及違反著作權法第 91 條 (擅自重製)、第 92 條 (擅自公開播送、公開傳輸) 規定，另販售非法機上盒者亦違反同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 (販售機上盒侵權) 的規定。

又其犯罪類型包括二種，一為設置隨選 VOD 影片點播機房 (有機房放置影片內容，用戶隨時可連線收看)，一為直播訊號機房 (有機房截錄正常影視內容，用戶只能同步連

線收看並且有時間差)。

以「千尋盒子3」為例，就是屬於上述的「隨選 VOD 影片點播機房（機上盒）」。我國警方透過封包追查，發現其 IP 位址在台灣，主機位於台灣中華電信的 CDN 機房。另外，我國警方也曾破獲「直播訊號機房」，其 SERVER 係在國外，但源頭在台灣，所以必須切斷台灣的訊號源。

因上述犯罪行為的地點不需要高調，常為民宅掩護，甚至鐵皮屋也可以，或位於鄉下隱密處，不容易被發現，造成查緝困難。

為有效防止侵權，在防侵權技術提升方面，影音著作權人、MOD、MSO 業者應提升反盜版技術以防止遭竊取訊號；在雲端追查與數位鑑識方面，應結合研發團隊研究有效竊取訊號追查方法，且因 CDN 主機與雲端業者犯罪追查困難，有必要透過與業者合作，來取得幕後主嫌資料；而因數位科技發達、犯罪設備日新月異，亦有必要提升數位鑑識能量；又因犯罪分工細密，機上盒與機房分工細密，證據連結困難，犯罪設備認定與侵權模式日新月異，需要人才加入；另可藉由聯合查緝與跨境打擊，以跨組織、跨領域、跨境等合作，達成反盜版目標，且藉由建立聯繫窗口與案件、技術交

流，以提升打擊效果。

科技爆發時代，隨著電子網路媒介與數據高速傳輸的技術發展，侵權型態越來越多元，因此不僅法律要與時俱進，追查與數位分析的能力亦須不斷提升，才能有效遏止犯罪。

(五) 大陸地區中央廣播電視總台版權管理和保護實踐

本項議題由大陸地區中央電視臺版權和法律事務室主任鄭直報告：

對於媒體而言，版權無疑是最為核心的無形資產。

版權作為具有財產性的無形資產，具有較強的外部性，如不能系統性管理，將會影響版權資產效能的發揮（管理是基礎、保護是前提、經營是目標）。

在央視，全鏈條的版權已經發揮基礎性資源配置作用，深入產品設計、節目生產、版權採購、內容傳播、版權保護、版權經營各個環節。

1、產品設計

在節目立項策劃之時，就要根據其使用形式、播出範圍、開發管道，確定版權的管理顆粒度、清算範圍和權利歸屬。

2、節目生產

用制度全面規範全台節目生產過程，對於重點版權產品，全方位嵌入式管理。

3、版權採購

主導核心內容版權採購，參與重點版權內容採購，規範一般內容版權採購，牢牢把握合同。

4、內容傳播

制定傳播策略，根據版權的權利範圍、傳播效率、效果預期，確定在頻道播出、新媒體傳播、國內外傳播、央視與其他商業平臺的使用 Windows。

5、版權保護

透過技術管道、行政管道、司法管道、立法管道、商業管道保護版權。

6、版權經營

藉由轉授權業務（電視轉播權、網路傳播權）、節目模式（模式經營開發）、渠道業務（有線、IPTV、OTT、手機電視）、大電影市場、互聯網產品（短視頻、手游端遊、VR、AR、電商

合作、互聯網音訊)、傳統衍生品(圖書、音像製品、周邊產品、線下服務、主題地產)等經營版權。

傳統的版權開發，是以電視播映權、圖書、音像製品、海外發行業務為中心。隨著傳播技術和市場經濟的發展，「全版權運營」應運而生。由於網路傳播時代，作品的應用方式迅速增多，版權的財產權利也隨之增多，大陸地區「著作權法」明訂13項財產權利，為全版權運營提供了「權利基礎」。而互聯網傳播方式極大拓展了版權的運用管道，使版權以各種傳播渠道實現價值，為全版權運營提供了「市場基礎」。

「全版權運營」即通過對版權的多次開發，建立多元業務的產業鏈，延伸到文化產業的各個環節，實現版權價值的最大化，其具有全方位、立體化、全媒體的特性。

較早提出「全版權運營」的盛大文學，即係以起點中文網等為依託，與在平臺上發表文章的作者簽訂一籃子授權協定，以此為基礎，開展較為全面的市場化運作。從以往的單一線上付費閱讀和線下出版，拓展到手機線上閱讀、影視劇改編、網路遊戲、話劇、廣播劇、動漫、線下服務等方面，打通了相關產業鏈。

廣電單位應具有市場意識(熟悉版權市場，具有市場敏感

度和管道)、優質內容(內容為王,開發優質內容)、版權權利(獲取開發工作需要的版權權利)、加大保護(有版權保護方有版權開發)、專業人才(需要懂版權、會管理、懂經營的人才),方能達到「全版權運營」的目標。

繁榮的文化市場所提供的,遠不止上述經營和開發模式,只要緊緊掌握版權,深刻理解市場,版權的無限複製性所形成的長尾,就能帶來豐厚的回報。

(六) 臺灣 OTT 的相關發展及維權的挑戰

本項議題由我國台灣線上影視產業協會理事長錢大衛報告:

1. 台灣 OTT 的相關發展:

OTT 具有支持多載具(智慧型手機、桌上型電腦、平板、智慧電視、機上盒) — any time, any place, any device 的特性。OTT 網路電視已經是全球的趨勢。台灣長視頻 OTT 百花齊放,有不同內容,也有不同商業模式。由於是開放式的市場,參與其中的業者除包括有平台商 LiTV、KKTV、CatchPlay 等,頻道商 4gTV、Vidol、ELTA TV 等,電信商 Hami、myVideo、FriDay 等,另外還有境外的 Netflix、Fox+、Line TV 等。

OTT 的商業模式，包含 TVOD：Transactional VOD 依照量計價，單片租借模式；SVOD：Subscription VOD 訂閱制，每包月吃到飽模式；AVOD：Advertising VOD 免費觀看內容，廣告模式；頻道：Paid Channel or Free Channel。

台灣 OTT 產業的市場規模，包括電視頻道收入約新台幣 350 億元/年，及數位廣告市場收入約新台幣 380 億元/年。

近年來，傳統電視廣告快速向數位廣告移動，西元 2017 年數位廣告占比已超越傳統電視廣告占比。然而，台灣數位廣告係由 Google 及 Facebook 寡占，主導整個市場，其市占率約 70%。因此，近來台灣許多媒體聯合起來，欲建立一跨媒體、跨載具、個人化定向優質媒體影音廣告聯播網（PP Network），希望廣告主可投放廣告至該聯播網。

2. 台灣 OTT 維權的挑戰：

目前台灣面臨的大挑戰在於，台灣市場充斥大量多媒體機上盒，提供未經授權之內容。盜版所造成影視音產業的損失，經估算約為新台幣 283 億元/年。

為積極防範及取締盜版，建議可採取的措施包括：

(1) 整合相關權責單位並積極修法，落實防範與取締盜版。

(2) 修法通過後，應建立快速處理盜版案件之機制。

(3) 阻斷付費及廣告金流 (IWL)。

(4) 宣導使用合法正版，拒絕盜版內容。

(5) 編列更高預算，以加強網路警察培訓工作。

(6) NCC 射頻處持續檢驗射頻器材。

(7) 海關對廢證之機上盒，應做好邊境管制。

(8) 合法正版 OTT 平台標章。

(9) 司法院及法務部統一見解。

其他可以採取的行動，則包括：要求 Google 降低 Top 10 盜版網站任何影片的搜尋排序、修法要求 Google、Yahoo、Facebook 對 Top 10 盜版網站不提供任何廣告投放 (截斷廣告金流)，與跨地域共同取締盜版網站及雲端儲存等。

(七) 大陸地區數位環境下傳統媒體之挑戰與對策

本項議題由大陸地區西安電視劇版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總經理党雷報告：

1.傳統媒體版權工作基本情況：

以陝西廣播電視臺為例，其視頻內容在廣電系統內交流

多，版權銷售分頻道經營，沒有形成議價能力。廣電雲平臺建設沒有完全展開。媒資管理及雲平臺建設需大量資金支持。

又以陝西傳媒網為例，傳統紙媒發展面臨傳播力不強，受商業網站擠壓，版權被免費使用等情況。對外版權授權幾乎沒有，每年購買新華社的圖片、新聞作品版權。國家網信辦制定的互聯網新聞稿源單位名單制度，沒有明確版權費，免費轉載成為常態。被維權的情況多，自己維權的情況少。

另以華商報為例，其作品類型以新聞稿件、圖片、短視頻為主。版權許可多為媒體之間的版權交流。與騰訊、今日頭條、UC 頭條等長期合作，每年收取少量版權許可使用費。被侵權很普遍，存在被「洗稿」、非法轉載等情況，維權成本高，公證費用高、時間成本高，獲益小。

2.傳統媒體版權工作中存在以下的問題：

(1) 版權資產運營意識不強，存在認識不到位、不充分的情況。

(2) 版權資產權屬不清，資產管理難度大，存在資產流失現象，需要大資金支援和新技術及專業服務支撐。

(3) 與新媒體開展版權交易的議價能力弱，版權交易規模

小，收益少，免費發佈、免費轉載版權作品的情況多。

(4) 版權侵權糾紛多，被侵權維權難，侵權又易被索賠。

(5) 版權資產綜合開發運營的能力不強，往往只是一次性利用，沒有形成「一魚多吃」的深度開發鏈條。

(6) 版權融資管道不暢，傳統媒體對版權融資認識不足。

3. 加快推進傳統媒體版權工作創新發展的對策建議：

(1) 由版權行政主管部門牽頭設立版權產業發展推進工作小組，把傳統媒體創新發展作為重要工作內容。

(2) 設立版權產業發展專項資金，積極推進版權金融對接，打通傳統媒體版權融資管道。

(3) 以文字、圖片、影視作品為重點，構建版權授權維權新體系，協助傳統媒體兌現版權價值。

(4) 建立版權資源大資料庫，為傳統媒體開展 IP 全產業鏈開發提供重要支撐。

(5) 舉辦版權授權展、版博會，在傳統媒體大力開展版權宣傳推廣、版權培訓工作。

(6) 提升版權行政執法效能，加強版權司法，形成有利於

傳統媒體創新發展的版權市場環境。

(7) 制定國有版權資產進場交易管理辦法，引導、規範傳統媒體版權資產交易行為。

4.總結：

在版權產業日益受到政府和社會重視的今天，版權作為報紙、廣播、電視等傳統媒體的核心資源，日益彰顯出巨大的魅力。加強版權市場平臺建設，規範傳統媒體版權確權、管理、交易、保護行為，堅持「大平臺、大基礎、大運行」的版權產業發展新格局，對於加快推進傳統媒體創新發展具有重要作用。

(八) 台灣數位環境下集管團體之挑戰

本項議題由我國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經理范佩珍報告：

西元 2018 年，MÜST 所管理著作之使用報酬總收入為新台幣 614,053,520 元，其中公開演出占 41%、公開傳輸占 48%、公開播送占 11%。由西元 2012 年其公開傳輸收入只占公開播送收入的三分之一，西元 2015 年公開傳輸收入首次超過公開播送收入，到去年公開傳輸收入已是公開播送收入的 4.6 倍，可看出實體電視臺廣告的收入已逐漸移至網路。

集管團體的核心業務為授權與分配，在執行業務過程中常會面臨各項挑戰。茲就集管團體於數位環境下所面臨的挑戰分享如下：

1.執行授權時所面臨的挑戰：

(1) 複合型利用，使用報酬率（費率）追不上科技：網路科技發展快速，各產業皆可能與音樂結合，且利用音樂的程度不同，難以切割收入面或應適用的費率，增加協商難度。

(2) 大陸地區開發之應用程式（APP），未事先取得完整授權：網路無國界，大陸地區 APP 開發商跨境至台灣營運，未事先取得台灣音樂著作財產權人重製權與集管團體公開傳輸權的合法授權。

(3) 國際音樂串流平台進入台灣市場要求統一條件授權：國際平台統一以全球化條件（global deal）洽談授權，忽視在地市場機制，甚或直接跨境授權，如有涉及執行集管業務，恐有違反集管條例規定之疑慮。

(4) 平台扮演多重角色：現行網路平台多數不再是單純的平台，同時也自己上傳影音或提供部分影音服務，卻仍主張自己適用避風港條款，主張權利人應以通知與取下機制處理侵權

影音。

(5) 網路利用音樂行為普遍，集管現有人力難以一一向利用人主張授權。

2. 音樂使用清單的難題：

(1) 海量音樂使用清單：在串流影音平台，一首正夯的歌曲動輒百萬千萬點播率。如 YouTube、Apple Music、Spotify、KKBOX、MyMusic、FriDay music (原 Omusic) 等。

(2) 不完整音樂使用清單：部分利用人僅能提供少部分音樂清單，如短視頻影音平台、直播平台、遊戲平台。

(3) 利用人以節目或電影名稱取代音樂使用清單：集管團體需要透過人工比對，耗費人力。如 Netflix、愛奇藝、LineTV、KKTV、LiTV 等 OTT 平台。

(4) 利用人未提供音樂實際播放或瀏覽次數：無法反應權利金與實際使用的真實性，影響分配正確性。

3. 分配面臨的衝擊與影響：

(1) 音樂清單數量增加：利用人數量的增加、音樂使用清單增長 10 倍，徵人不易導致人力配置增加有限。

(2) 無法辨視數量等比增加：音樂使用清單筆數愈多，無法辨視的音樂著作亦等比例倍增，現有人力根本無法負荷。

(3) 收取權利金難度提高：數位音樂平台改變支付權利金模式，集管團體必須先認領 (claim) 歌曲，平台再依 claim 結果支付權利金。

(4) 分配次數增加：網路時代，音樂每天被大量的利用，版權公司及作者期待快速收到分配款，集管團體順應時代增加分配次數。

4.維權遭遇的困難：

(1) 法院認定權利證明愈趨嚴格：要求提供版權代理證明，以及作者授權版權公司的權利證明。

(2) 法院認定損害賠償金額低廉：以使用報酬率 (權利金) 為基準，或再除以蒐證日數，換算日損害金額。賠償金額低廉且不符訴訟成本。以電腦伴唱機為例：一年權利金 NT\$5,250 含稅，除以 365 天，乘以蒐證一日，得金額 14.38 元/天；或以一年權利金 NT\$5,250 計算。

(九) 大陸地區新媒體版權平台治理的機遇與挑戰

本項議題由騰訊研究院版權研究中心秘書長田小軍報告：

「避風港」在大陸地區，面臨著適用環境、適應範圍與適用規則的變化。近年來，從民事領域到行政領域，「平台治理」的理念漸起。平台具有：事前義務—主要是平台對於平台上用戶或經營者的實名身份登記，審查的義務對象包括自然人及法人；事中義務—對違法信息（包括有害信息、不良信息以及細分領域的新聞信息、涉恐信息等）和行為的發現及附隨義務（包括停止傳輸、消除、保存及報告）；事後義務—主要為配合義務，一是按照有權行政機關的要求，對於已被有權行政機關認定的違法信息或行為採取處理措施，二是按照有權行政機關的要求提供涉嫌違法的經營者相關資料。

騰訊在新媒體版權平台治理方面已有若干實踐，包括透過技術手段，可令平台使用者標示其著作為原創，並透過系統自動化比對，揪出侵權或提供創作人一鍵維權或授權，以避免網路侵權的發生。

「平台治理」是新階段的適時選擇，應加以鼓勵。

（十）台灣錄音視聽集管團體授權現狀

本項議題由我國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總監王世賢報告：

ARCO 成立於西元 1989 年 9 月，所管理的著作包含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其錄音著作之授權範圍，包括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為公開演出目的之必要重製權、公開傳輸權、為公開傳輸目的之必要重製權；視聽著作之授權範圍，則包括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為公開上映目的之必要重製權、公開傳輸權、為公開傳輸目的之必要重製權。

其中部分會員有保留其自行授權事項，包括台灣地區境外授權、航空器機艙內之授權、所有任何形式種類之卡拉 OK 伴唱產品及伴唱場所、行動裝置相關之使用授權、重製之授權（單場次公開演出所為之必要重製以及網路電台/網路電視台公開傳輸所為之必要重製除外）、公開傳輸之授權（公播之網路同步播送及網路電台/網路電視台除外）等。

西元 2018 年，ARCO 的使用報酬率總收入為新台幣 104,058,719 元，以公開播送（主要為單場次 MV 的利用）為主，與 MÜST（以公開傳輸為主）有所差異。

台灣是全球華語音樂的重要創作中心，目前台灣唱片業的困境在於，網路侵權問題仍未解決；台灣錄音集管團體的困境包括：授權使用付費的觀念尚未普及中小型企業及個人店家、費率長期偏低、錄音著作公開演出僅是報酬請求權、網路上使

用音樂的型態多變不利授權等。

而 ARCO 未來面臨的挑戰，則是授權項目的增加、授權實務上之會員授權全有全無制與線上授權，以及分配實務上如何建立完整的公開播送比對軟體/系統、影音曲目資料庫等。

(十一) 大陸地區 5G 時代下智能版權監測技術的挑戰

本項議題由大陸地區上海冠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吳冠勇報告：

西元 2018 年，大陸地區網路版權產業市場規模已超過 7000 億，網路視聽各領域規模持續增加，整體行業呈現蓬勃發展趨勢。截至西元 2018 年 6 月，其手機視頻使用者達 5.78 億，熱門短視頻應用使用者 5.94 億，網路直播使用者 4.25 億，網路音訊使用者 3 億，互聯網電視終端 3.22 億台。

5G 時代，由於資訊的傳播更加的迅速、便捷，也為版權的保護帶來了極大的挑戰。

為加大版權執法監管力度，突出網路領域版權監管，強化版權執法協作，建立完善長效機制，提升執法監管資訊化水準，大陸地區國家版權局「劍網 2019」專項行動開展五項重點整治：

(1) 深化媒體融合發展版權專題保護。

嚴厲打擊未經授權轉載主流媒體新聞作品的侵權行為，嚴肅查處自媒體通過「標題黨」、「洗稿」方式剽竊、篡改、刪減主流媒體新聞作品的行為，依法取締、關閉一批非法新聞網站（網站頻道）及微博帳號、微信公眾號、頭條號、百家號等互聯網用戶公眾帳號。

（2）嚴格院線電影網路版權專項整治。

嚴厲打擊影院偷拍盜錄及通過網盤分享、微博微信、淘寶等管道傳播盜版影視作品的行為，著力規範點播影院、點播院線在放映、發行活動中的版權秩序，大力整治通過將伺服器設在境外傳播盜版影視作品的非法活動。

（3）加強流媒體軟硬體版權。

嚴厲打擊 IPTV、OTT 及各類智慧終端機等流媒體硬件和各種流媒體軟體、聚合類軟體非法傳播他人作品的行為，嚴厲打擊通過電商平臺銷售各種破解版、越獄版 OTT 產品的行為。

（4）重點監管規範圖片市場版權保護運營秩序。

嚴厲查處圖片公司通過假冒授權、虛假授權等方式非法傳播他人作品的侵權行為，著力整治圖片公司在版權經營活動中存在的權屬不清、濫用權利、不正當維權等違法違規行為，推

動相關企業合理合法維權，構建健康有序的圖片市場版權秩序。

(5) 鞏固網路重點領域版權治理成果。

對短視頻、有聲讀物、知識分享、網路直播等平台繼續強化版權治理，鞏固網路影視、音樂、文學、動漫、應用商店、網盤等領域取得的治理成果。

目前影視、音樂、圖文、遊戲等各類著作面臨資本寒流、海外權屬證明文件難齊全、權屬難以確定、侵權使用難被發現、侵權成本降低、傳播範圍廣、侵權傳播管道多樣化難以監測、小網站侵權連結處理難度較大（小網站大多備案資訊不完備，難以明確責任主體，同時通過將伺服器設在境外或頻繁變更功能變數名稱、伺服器 IP 位址等方法逃避監管和監測，造成小網站盜版猖獗，侵權連結處理配合度較低，總體下線率較低，成為權利人維權的難點）等問題。

為因應上述問題，大陸地區除就影視行業的融資問題予以協助外，亦已積極開發內容特徵檢索比對技術，及建立版權大資料庫（FirstBrave 大資料監測平臺）等，藉此有效管理並保護版權。

因應 5G 時代的到來，通過運用人工智慧、大資料、區塊

鏈等技術，建立全球通用的版權認證資料庫，運用智慧版權監管手段，刻不容緩。各國應在建立版權監測中心的基礎上，協力打造全球版權貿易與保護聯盟。

三、心得及建議

本次「兩岸著作權（版權）論壇」的與會人員，囊括兩岸與著作權業務有關之官方人員及民間企業界人士等。我國部分官方人員包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代表等，民間有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台灣線上影視產業協會、歐錡錡娛樂有限公司、位佳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等。大陸地區則有中宣部版權管理局、中國版權協會、中央廣播電視臺、西安電視劇版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上海冠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網易雲音樂、騰訊研究院等版權界相關人員參與，場面盛大，足見兩岸對於一年一度兩岸著作權論壇的重視及著作權事務的關心。

本次論壇議題內容十分豐富，除兩岸分享著作權法修訂最新進展外，更特別針對近來網路發展對於著作權的衝擊、相關執法案例及因應措施等，邀請了兩岸具有著作權實務及實戰經

驗之專家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分享多年經驗之精華，內容十分多樣化，觸角甚廣。由此次論壇，也可看出大陸地區近年來對於著作權保護的重視及執行力度，尤其在科技執法部分的發展，也可作為我國相關機關及業者的參考。

參加本次論壇，除了解著作權保護現況及所面臨的問題外，亦可瞭解不同之著作權議題，尤其是網路侵權、新監測技術方面的各種新興議題，並藉此了解著作權之不同面向，一窺著作權制度之全貌，相信未來於面對相關法律議題時，亦可基於對著作權制度較全面的了解，作出更適切的判斷，而非僅侷限於著作權行政救濟實務或法制規範面向。

此次論壇再次凸顯著作權保護跨地域合作的必要性，及兩岸官方與民間著作權法制與實務交流之重要性，希望往後亦能藉由雙方不斷的交流與相互學習，增進相互瞭解，並可參考彼此經驗，促進兩岸著作權的保護。

參、謹檢附參加本次活動（會議）之相關資料如附件，報請備查。

職 蔡佩芳

108年9月23日

附件一：論壇議程

2019 年兩岸著作權（版權）論壇議程

- ◆ 時間：2019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09：00-17：30
- ◆ 地點：吉林省長春市（長春凱悅酒店）
- ◆ 主題：數位環境下著作權的應對措施

時間	主持人/主講人/議題
08:30-09:00	報到
開幕式	
09:00-09:30	主持人：孫悅 中國版權協會秘書長 嘉賓致詞 閻曉宏 中國版權協會理事長 廖治德 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創會理事長 趙秀玲 中國版權協會常務理事/中宣部版權管理局副局長 毛浩吉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組長 姚玉和 吉林省版權協會理事長/吉林省宣傳部副部長/吉林省版權局局長 【嘉賓合影留念】
專題探討（一）兩岸著作權法修訂動向和成果	
09:30-10:30	主持人：孫悅 中國版權協會秘書長 演講人：胡萍 中國版權協會常務理事/中宣部版權管理局國際處處長 <u>著作權法修訂情況及版權保護進展</u> （30 分鐘） 張俊宏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專員 <u>「網路侵權-著作權修法與措施」</u> （30 分鐘）
10:30-10:50	茶歇
專題探討（二）新型態數位侵權問題之探討	
10:50-11:50	主持人：孫悅 中國版權協會秘書長 演講人：劉立新 北京市文化市場行政執法總隊五隊隊長 <u>數位圖書集成系統版權行政執法探討</u> （30 分鐘） 莊明雄 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隊長 <u>「OTT 機上盒在台產業鏈及偵查犯罪現況」</u> （30 分鐘）
11:50-14:00	午餐
專題探討（三）新媒體產業之交流	

時間	主持人/主講人/議題
14:00–16:10	<p>主持人：李瑞斌 台灣著作權保會協會副理事長 演講人：鄭直 中央電視臺版權和法律事務室主任 中央廣播電視總台版權管理和保護實踐（20分鐘） 錢大衛 台灣線上影視產業協會理事長 「台灣OTT的相關發展及維權的挑戰」（20分鐘） 党雷 西安電視劇版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總經理 數位環境下傳統媒體之挑戰與對策（20分鐘） 范佩珍 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經理 「數位環境下集管團體之挑戰」（20分鐘） 田小軍 騰訊研究院版權研究中心秘書長 新媒體版權平台治理的機遇與挑戰（20分鐘）</p>
16:10–16:30	茶歇
16:30–17:10	<p>主持人：李瑞斌 台灣著作權保會協會副理事長 王世賢 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總監 台灣錄音視聽集管團體授權現狀（20分鐘） 吳冠勇 上海冠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5G時代下智能版權監測技術的挑戰（20分鐘）</p>
閉幕式	
17:10–17:30	<p>主持人：李瑞斌 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副理事長 閻曉宏 中國版權協會理事長 廖治德 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創會理事長</p>

附件二：活動照片



開幕典禮（中國版權協會閻理事長曉宏致詞）



開幕典禮（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毛組長浩吉致詞）



與會人員合影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毛組長浩吉（第一排右五）、中國版權協會閻理事長曉宏（第一排右六）、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廖創會理事長治德（第一排左六）



議題一：大陸地區著作權法修訂情況及版權保護進展

中宣部版權管理局國際處處長胡萍



議題二：網路侵權-台灣著作權修法與措施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專員張俊宏



議題三：大陸地區數位圖書集成系統版權行政執法探討

北京市文化市場行政執法總隊五隊隊長劉立新



議題四：OTT 機上盒在台產業鏈及偵查犯罪現況

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隊長莊明雄



議題五：大陸地區中央廣播電視總台版權管理和保護實踐
中央電視臺版權和法律事務室主任鄭直



議題六：台灣 OTT 的相關發展及維權的挑戰
台灣線上影視產業協會理事長錢大衛



議題七：大陸地區數位環境下傳統媒體之挑戰與對策

西安電視劇版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總經理党雷



議題八：台灣數位環境下集管團體之挑戰

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經理范佩珍



議題九：大陸地區新媒體版權平台治理的機遇與挑戰

騰訊研究院版權研究中心秘書長田小軍



議題十：台灣錄音視聽集管團體授權現狀

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總監王世賢



議題十一：大陸地區 5G 時代下智能版權監測技術的挑戰

上海冠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吳冠勇



閉幕式

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廖創會理事長治德（右）、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李副理事長瑞斌（左）



閉幕式

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李副理事長瑞斌（左）、中國版權協會閻理事長曉宏（右）



報告研提人蔡佩芳於活動會場照片